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西路6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鹏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,452,2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6月7日完成每10股送红股2股，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,798,187.00元。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十八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19,798,187.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修改后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,677,099.00元。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十八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31,677,099.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3,452,22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9日